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winteam 500
瀛和律师机构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五月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邱波、王文静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p.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由董事长邱国庆主持；本次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 277 号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7 层

POST: 450046 TEL: 0371-6368 6816 WEB: www.winteam500.com

NGJ
河
师
5 1 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6 人，均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股份 47,866,1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的公告（编号：2019-024）通知，公司需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事项具体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8、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上述决议均为普通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 277 号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7 层

POST: 450046 TEL: 0371-6368 6816 WEB: www.winteam500.com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宁书文



经办律师：邱波



王文静



2019 年 5 月 20 号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 277 号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7 层

POST: 450046 TEL: 0371-6368 6816 WEB: www.winteam500.com